

#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黔0111执恢18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人武学院门楼。

法定代表人孙栋，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贵贵，男，1982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野鸭乡上麦村九组，现关押于白云监狱。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黔0111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陈贵贵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贵贵向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90,000.00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责令被执行人陈贵贵向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责令被执行人陈贵贵向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从2018年9月27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罚息共计人民币76,142.85元；责令被执行人陈贵贵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向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从2018年9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罚息；责令被执行人陈贵贵向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诉讼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预交被执行人陈贵贵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计人民币 5,549.00 元；支付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5,625.00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2018）黔 0111 执保 28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贵贵名下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麦花园 A 标段（1）4 单元 6 层 3 号（不动产权证号：010342341，建筑面积：67.71 m<sup>2</sup>）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贵贵名下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麦花园 A 标段（1）4 单元 6 层 3 号（不动产权证号：010342341，建筑面积：67.71 m<sup>2</sup>）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陆 文 军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罗 砺 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